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會議

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會期進行討論期間曾經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伊斯蘭金融及伊斯蘭債券

2. 伊斯蘭金融指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ah)原則的金融活動。伊斯蘭律法是根據《古蘭經》(Quran)原文(伊斯蘭教信徒視為真主的啟示話語)及《聖訓》(Sunnah, 即先知穆罕默德的神聖言行)制定的法規。伊斯蘭律法提供規管伊斯蘭教信徒日常活動(包括宗教、政治、金融、商業及家庭等方面)的指引或主要守則。適用於伊斯蘭金融的伊斯蘭律法的主要規範包括Riba(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及Haram(禁止從事若干活動, 如牽涉酒及猪肉的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 近年伊斯蘭金融業務已發展為總值估計約1兆美元的環球業務, 並為伊斯蘭教信徒及非伊斯蘭教信徒所接受。

3. 伊斯蘭債券("Sukuk")是伊斯蘭融資活動一種常用的金融工具。Sukuk是以投資憑證形式發行的伊斯蘭債券, 在經濟學上相當於債券。投資憑證與傳統債券的不同之處在於: 傳統債券是以債務為基礎並支付利息的投資工具, 而投資憑證則是以

資產作支持或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亦顯示投資憑證持有人在相關的有形資產所佔的擁有權。投資憑證持有人有權分享有關資產的收益及資本增值。政府或私人公司均可發行投資憑證。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建議

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4.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披露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施政措施，該項施政措施亦於其後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中闡述。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可令香港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5. 發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將會成為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第一步。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現行的稅務制度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主要障礙。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會涉及相關資產的轉移及特設公司的成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可能會比發行及買賣傳統債券需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商業角度而言，這不利於伊斯蘭債券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修訂，以在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

6. 按照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立法工作將涵蓋4種相應的常見伊斯蘭債券種類，即*Ijarah*(租賃)¹、*Mudarabah*(分享利潤)²、*Murabahah*(成本加利潤計價)³及*Musharakah*(合資經營)⁴，並透過與英國相類的方式落實，即在有關法例中詳述相關的規定。法例修訂會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下述各項的規定：有關各種伊斯蘭債券的資格標準／特點；會令有關各種伊斯蘭債券享有

¹ "租賃"(Ijarah)是租賃合約，即銀行代客戶購買其所需要的商品，然後將該商品租賃給客戶使用，並向客戶收取租金。

² "分享利潤"(Mudarabah)是一種以夥伴形式進行的融資活動，即一方提供資本，另一方提供專業知識，把資本進行投資及管理相關投資項目。如有關的投資項目獲利，合作雙方會按照事先釐定的比率分享利潤；如有虧損，累積的虧損由資本提供者獨力承擔。

³ "成本加利潤計價"(Murabahah)是一種資產融資方式，即伊斯蘭銀行會因應顧客的要求而購買有形資產，然後以成本加上利潤的價格把資產轉售予該顧客。

⁴ "合資經營"(Musharakah)是一種以夥伴形式進行的融資活動，即各方均須注入資本。雙方按事先釐定的比率分享利潤，亦按各自投入資本比例分攤虧損。

與同類傳統債券一致的稅務待遇失效或被撤銷的情況；日後免除或修改資格標準／特點內容的權力，有關權力通過命令或規例的方式施行，目的是配合嶄新種類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在不同種類的伊斯蘭債券結構下，適用於伊斯蘭債券始發者、發行者及持有者的稅務待遇等。

過渡性行政安排

7. 政府當局表示，在對《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實施法例修訂前，市場人士可利用《稅務條例》第87條⁵及《印花稅條例》第52條⁶下的行政機制，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買賣，申請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的豁免。根據這兩項條文遞交的申請，將以個案形式審批。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向業界發出一套相關的參考資料。

就2012年《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

8. 在2012年3月29日，政府當局就《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以聽取市場就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諮詢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採用詳述相關規定及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並將4種伊斯蘭債券，即 *Ijarah*(租賃)、*Mudarabah*(分享利潤)、*Murabahah*(成本加利潤計價)及 *Musharakah*(合資經營)，納入修訂範圍內；
- (b) 採用三方組成的結構，即包括起動者、發債人及持債人，作為法例修訂建議框架的基礎；
- (c) 引入稱為另類債券計劃的新計劃。新計劃包含兩項安排，即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上述每項安排都必須符合必要的特點及資格條件，參與其中的各方才可享受適用於有關安排的特別稅務待遇及印花稅待遇／寬免；及

⁵ 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通過個案形式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稅務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⁶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行政長官可通過個案形式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行政長官已把有關的審批權力授予若干名人士，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d) 賦權財政司司長透過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修訂法例的若干部分，讓特別稅務制度可涵蓋其他種類的伊斯蘭債券。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的討論

9. 在2010年5月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工作的建議架構及時間表。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發展本地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措施。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擬訂策略，促進伊斯蘭金融產品(除債券外)的發展，並提供熟悉伊斯蘭律法的專業人員及培訓有關專業人員。亦有委員關注到，由於香港欠缺規管伊斯蘭金融的統一制度，一旦伊斯蘭金融機構／產品出現違責事件，投資者難以追討補償。

11. 關於政府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策略，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的伊斯蘭人口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會集中發展批發式的伊斯蘭金融資本市場，而非零售式的伊斯蘭服務，藉此為來自中東的投資者提供平台，供其投資於香港、內地及鄰近地區的金融市場。政府現正從多方面着手發展香港的伊斯蘭金融。有關的工作包括安排高級政府官員出訪伊斯蘭經濟體系，以加強香港與這些經濟體系的合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地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與有關的金融業界合作推行措施，加強培訓伊斯蘭金融服務的專才，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跟香港的大學合辦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營運專才培訓課程。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與內地的伊斯蘭專家安排交流計劃。至於對規管伊斯蘭金融的制度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香港是該委員會的附屬會員)已為伊斯蘭金融業的參與者訂立標準及指引。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評估發展伊斯蘭金融可帶來多少經濟收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實施法例修訂建議前，在過渡性安排(上文第7段)下，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及《印花稅條例》第52條申請免繳發行和買賣伊斯蘭債券的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的數目及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申請免繳稅項的個案牽涉私人的商業資料，政府不宜公開有關詳情。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3. 林健鋒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迪拜世界的債務問題對香港金融機構的影響提出書面質詢，包括政府當局評估迪拜的經濟情況對本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影響及本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最新進展。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近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3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9日	林健鋒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迪拜世界的債務問題對香港金融機構的影響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2010年5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就伊斯蘭金融而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728/09-10(04)號文件) 有關伊斯蘭金融概覽的 資料便覽 (FS19/09-10)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3/09-10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902/09-10(01)號文件)
2012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就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法例修訂建議展開諮詢	新聞稿 諮詢文件
2012年5月21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工作	金管局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2080/11-12(01)號文件)